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6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鄭嘉成

被告 周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士小字第22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5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陸續向其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共計5個門號電信設備，詎被告欠費未繳，截至112年5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22元未繳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的申辦電信業務專用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、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繳費通知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的主張為真實。
-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的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），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2 書 記 官 許雁婷